

二、現今廣告雖有自律加註，但無標準格式大小，致業者將投機將警語縮小及於廣告最後閃現等規避作法，NCC 應擬相關辦法予以規範警語的時間及字體大小。

三、NCC 也應負起主管單位之責，勸導業者勿以將一般車輛用馬力、競速等為宣傳，以免混淆消費者對於車輛性能之誤解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吳秉叡 許添財 何欣純

葉宜津 蘇震清 林佳龍 姚文智 李應元

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怡潔、葉委員津鈴、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台南市玉井綠色隧道遭過度修剪變成禿樹，引發各界對路樹權益的重視；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也因施作 LED 路燈，上千棵老樟樹的樹根被水泥或柏油封死，卻未見取締與搶救；過去道路施工常移植樹木，但最後卻死於「樹木墳場」；鑒於樹木為都市「綠肺」，在生態、環境上具有諸多功能和利益，部分縣市雖訂有自治條例，但涉及單位甚多，統合不易、執法標準也不一；先進國家對於都市林木，多有完善法律予以保護。爰建議行政院應：（一）普查全國重要林木，優先保護；（二）制定「樹木保護法」，建立「樹醫」證照制度；或（三）修訂「森林法」，納入都市林木保護與樹醫制度的專章或條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怡潔、葉津鈴、陳歐珀等 15 人，台南市玉井綠色隧道遭過度修剪變成禿樹，引發各界對路樹權益的重視；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也因施作 LED 路燈，上千棵老樟樹的樹根被水泥或柏油封死，卻未見取締與搶救；過去道路施工常移植樹木，但最後卻死於「樹木墳場」；鑒於樹木為都市「綠肺」，在生態、環境上具有諸多功能和利益，部分縣市雖訂有自治條例，但涉及單位甚多，統合不易、執法標準也不一；先進國家對於都市林木，多有完善法律予以保護。爰建議行政院應：（一）普查全國重要林木，優先保護；（二）制定「樹木保護法」，建立「樹醫」證照制度；或（三）修訂「森林法」，納入都市林木保護與樹醫制度的專章或條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陳怡潔 葉津鈴 陳歐珀

連署人：高金素梅 呂玉玲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

鄭天財 陳超明 張慶忠 徐少萍 蔡錦隆

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鎮湘、陳委員碧涵、王委員惠美等 24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致死率高，今年至九

月為止已有 418 例確診個案，其中未滿 1 歲嬰幼兒致死率近三成，惟現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，並無包括未滿 1 歲嬰幼兒；另查自費施打疫苗一劑高達三千元，對一般育兒家庭負擔沉重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，擴及至未滿 1 歲嬰幼兒，提升嬰幼兒抗體免疫力，同時減輕育兒家庭負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楊玉欣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4 人，有鑑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致死率高，今年至九月為止已有 418 例確診個案，其中未滿 1 歲嬰幼兒致死率近三成，惟現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，並無包括未滿 1 歲嬰幼兒；另查自費施打疫苗一劑高達三千元，對一般育兒家庭負擔沉重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，擴及至未滿 1 歲嬰幼兒，提升嬰幼兒抗體免疫力，同時減輕育兒家庭負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數據顯示今（103）年截至 9 月止，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個案數為 418 例，其中未滿 1 歲個案有 7 例，其中 2 例死亡，致死率近三成，惟現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，僅為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出生且年滿 1 歲至 5 歲幼兒，並無包括未滿 1 歲嬰幼兒，顯見仍有擴及未滿 1 歲嬰幼兒之必要。

二、另據小兒科醫師表示，肺炎鏈球菌感染常造成幼兒嚴重的肺炎、腦膜炎及敗血症等侵襲性症狀，透過接種疫苗可減少發生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機率，同時減少鼻咽帶菌率，亦間接保護家中老人。幼童如感染肺炎鏈球菌，可能會導致肺炎、菌血症、腦膜炎、中耳炎等併發症，若未及時治療，將有高達 8 成之死亡風險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，擴及至未滿 1 歲嬰幼兒，提升嬰幼兒抗體免疫力，同時減輕育兒家庭負擔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江惠貞	楊玉欣	陳鎮湘	陳碧涵
王惠美				
連署人：吳育仁	蘇清泉	邱文彥	李貴敏	詹凱臣
羅明才	呂學樟	鄭天財	孔文吉	紀國棟
曾巨威	李桐豪	顏寬恒	徐少萍	盧秀燕
費鴻泰	張嘉郡	蔡正元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：如逾期停留及逃脫之治安風險高，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，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，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。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，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天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